

黎明技術學院進修部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

「產學攜手合作計畫」經濟不利學生助學金補助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學號		身分證號	
學制		科系 班級		聯絡電話	
申請資格			應繳證明文件(擇一)		
家庭所得 70 萬以下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正本(3 個月內，記事欄不省略)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式戶口名簿(直式橫書，含詳細記事)		
學生關係人					
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	連絡電話	
父/母 法定監護人					
父/母 法定監護人					
配偶					
<p>家庭所得計列範圍，即所繳交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所需之家庭成員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未婚學生：學生本人、學生父母（或法定監護人）。 2. 已婚學生：學生本人及配偶。 3.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：學生本人。 <p>註：學生因父母離婚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，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，得敘明理由，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，經學校審查認定後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。</p>					
<p>注意事項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本助學金家庭年所得資格由教育部函請財政部查調，學生繳交申請資料則視為同意查調其家庭年所得。 2. 學籍變動（含轉、休、退學、遭開除學籍或退出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等其他情形）等未完成學期學業者，不予核發。 <p>我已了解上述說明事項：學生_____（簽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	